

##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1020027 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87 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夏梅

联系电话：010-6437186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8号院E座201室。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